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洛阳润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录

目录.....	2
声明.....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二、本次发行情况.....	14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15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7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18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19
一、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19
二、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保荐人的 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20
三、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21
四、保荐机构结论.....	25
五、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6

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保荐人”）接受洛阳润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光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润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上市保荐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洛阳润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459.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根长

成立日期：2007 年 7 月 29 日(2015 年 06 月 1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洛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康路 6 号

邮政编码：471000

联系电话：0379-6999 6129

电子信箱：dongban@lyjgse.com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赵亚军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石油化工自动化系统、环保处理系统，并为客户提供相关的配套技术服务。发行人拥有突出的自主研发能力和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体系，致力于为石油化工、煤化工、新材料领域客户提供工业系统解决方案、非标专用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及相关技术服务，覆盖节能环保、安全生产、效率提升等多层次、延伸性应用需求。

发行人自成立起始终专注于石油化工专用设备领域，是国内首家自动顶底盖机生产厂商和国内首套全密闭除焦延迟焦化项目的装置设备供应商，亦是国内针状焦自动化水力除焦系统的首创者。发行人生产的除焦器、除焦控制阀、顶底盖机、密闭除焦设备先后替代了国外进口设备，实现了延迟焦化行业重大装备的国产化，通过多年的技术沉淀和积累，发行人掌握了产业内各种技术并进行相互融

合，积累了丰富的设备制造经验，具备了良好的产品研发设计能力和制造工艺水平，产品质量和性能均处于行业前列，为自身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承担国家及省部级项目 20 余项。2009 年至今，发行人被持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7 年以来，发行人曾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授予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第六批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等荣誉。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拥有 178 项专利，其中包括 14 项境内发明专利、162 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 2 项美国专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1、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发行人在所涉及的领域不断研究、开发，经过多年积累，形成了具有自身特点的技术体系，掌握了高压水射流破碎、大型反应器法兰盖自动装拆及延迟焦化密闭除焦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开发出一系列核心产品，分别叙述如下：

（1）延迟焦化装置水力除焦系统成套技术

发行人的延迟焦化装置水力除焦系统成套技术系采用最高 35MPa 高压水射流破碎、清除石油焦的一种成套设备系统技术，主要由除焦控制阀、除焦钻杆顶驱、自动除焦器及自动除焦控制系统等核心设备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产品	相关专利保护	技术来源	具体表征
延迟焦化装置水力除焦系统成套技术	除焦控制阀	无	自主研发	水力除焦系统的高压水泵需要在启动、预充和除焦三种工况下工作，需要通过除焦控制阀控制泵出口的压力、流量及方向以满足除焦作业的要求。发行人创新性地开发了一种新型除焦控制阀，采用单阀芯、双阀杆、外置减压孔板等结构，实现了控制阀 35MPa 全压差启闭，解决了过去设备故障率高、使用寿命短的问题。
	除焦钻杆顶驱	取得 6 项专利	自主研发	除焦时输送除焦水及驱动钻杆旋转的设备，发行人创新性开发了冲管组件保障钻杆在高压下旋转动的密封性，通过变频调速、闭环转角控制等技术，实现自动除焦操作。
	自动除焦器	取得 4 项专利	自主研发	在钻孔、切焦两种状态下自动切换的关键除焦设备，发行人开发的新型自动除焦器通过

				水压差驱动换向阀实现钻孔和切焦状态切换，具有体积小、切换可靠性高的优点。
	除焦程序控制系统	取得9项专利	自主研发	采用PLC/DCS系统与丰富的现场传感器、电视监控系统结合，实现对延迟焦化水力除焦设备的远程控制及自动操作

(2) 焦炭塔自动顶、底盖机的大型反应器法兰盖自动装拆技术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产品	相关专利保护	技术来源	具体表征
法兰密封技术	DGJ系列自动顶盖机、ZDGJ系列自动底盖机	取得4项专利	自主研发	采用法兰密封技术，由液压螺栓施加密封力压紧法兰、八角垫完成密封，由液压元件驱动完成设备移位等操作实现自动装拆法兰盖。该技术密封可靠、运行能耗低。
平板阀门密封技术	PYD、BU、BUM及TU系列平板阀式顶底盖机	取得11项专利	自主研发	发行人研发了最大通径1.5米、带导流孔的平板阀用于焦炭塔塔口的自动开合，采用多组弹簧施加密封力，通过电液执行器驱动阀门切换。该技术具有操作简单、远程操控、密闭性能好的优点。

(3) 延迟焦化装置密闭除焦技术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产品	相关专利保护	技术来源	具体表征
螺旋提升机密闭除焦技术	螺旋提升机密闭除焦系统	取得34项专利	合作研发、自主研发	①适合新建和在役焦化装置改；②除焦、输焦过程分离且密闭作业，流程简单，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有组织收集治理；③密闭空间小，尾气处理难度适中；④能耗较低。
罐式密闭除焦技术	罐式密闭除焦系统	取得16项专利	自主研发	①适合新建装置，占地面积小；②动设备数量少，易维护；③密闭空间最小，尾气处理容易；④系统能耗低；⑤系统自动化运行，人工需求少。
箱式刮板密闭除焦技术	箱式刮板密闭除焦系统	取得8项专利	自主研发	①适合新建和在役焦化装置改造；②密闭空间较小，尾气处理较容易；③在役焦化装置改造施工工作量小，停工周期短，投资费用少；④原有的除焦设施（溜焦槽、原有行车及抓斗装置）可保留备用。

2、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及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

发行人相关研发成果及核心技术在发行人的产品中均得到了应用。发行人在高压水泵流量控制技术的基础上创新性地开发了新型除焦控制阀，解决了过去设备故障率高、使用寿命短的问题；基于大通径高温容器法兰自动快开技术研制的法兰密封自动顶底盖机，目前仍然是高端碳材料生产中焦炭塔自动顶底盖机系统的最优系统之一。发行人于2015年成功在中石化镇海炼化投用螺旋提升机密闭除焦系统产品，成为密闭除焦领域国内率先实现产业化及装备系统交付运行的供

应商。螺旋提升机密闭除焦系统产品在中石化下属各炼化企业率先得到广泛使用，随后在民营企业和中石油下属炼化企业中得到进一步应用。公司进一步独立自主研发出罐式、箱式刮板等新型密闭除焦系统产品，目前已在/拟在宁夏百川、中石化茂名石化、山东华龙等客户中投入使用。

公司核心技术已经应用于水力除焦系统、密闭除焦系统等核心技术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均来自于核心技术产品的销售收入。

3、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1) 主要荣誉、奖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参与的研发项目获得的主要荣誉、奖项如下：

名称	获奖主体/项目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提高轻油收率的深度延迟焦化技术	国务院	2017年12月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发行人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
第六批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发行人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11月
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安全环保密闭除焦、输送及存储成套技术装备研制与应用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21年2月
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特大型硫磺湿法成型关键技术及装备研制与应用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20年1月
中国石化集团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S-CCHS 技术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月
中国石化集团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大型环氧乙烷反应器下封头液压拆卸装置国产化研制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月
中国石化集团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90吨/时湿法硫磺成型装备技术优化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月
中国石化集团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基于光纤 F-P 传感在线监测焦炭塔远程智能全自动除焦的关键技术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2月
中国石化集团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焦炭塔操作程序控制及联锁系统 (Co-PCIS) 研制与工业应用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3月

(2) 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预算金额排名前 10 的项目均为自研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目标	核心技术人员投入	与行业技术水平比较	项目总预算(万元)	进展完成情况	应用领域
1	密闭出料机	研发一种集出料、输送设备于一体的安装在脱水罐底部的罐式密闭输焦脱水系统,能够有效解决现有装置在针状焦密闭输送中存在的问题。	杨根长、刘志平	国内领先	683.00	70%	石油化工、煤化工延迟焦化领域
2	同步齿针状焦破碎机	针对物料特性和上游来料粒径不确定的具体情况,研发一种可靠、高效的针状焦破碎机,解决除焦塌方产生的超大料块不易破碎的问题,兼顾针状焦的易过粉碎的特性。	杨根长、刘志平	国内领先	590.00	70%	石油化工延迟焦化领域
3	耐水型垂直取料装置	研发设计一种密闭输焦装置用耐水型垂直提升机,可适用于现有密闭输焦装置,实现在焦炭仓内停放而不影响设备长周期稳定运行。产品投产后可实现自动化远程操作,改善作业环境,降低劳动强度。	杨根长、刘志平	国内领先	567.00	70%	石油化工延迟焦化领域
4	针焦用平板式底盖机	研发设计一种全密闭、承压腔体、高密封力、操作便利等特点的新型针状焦生产用的节能型平板式底盖机,大幅提高装置的加工能力、自动化水平、安全性能和环保特性。	杨根长、刘志平	行业领先	501.00	95%	石油化工、煤化工延迟焦化领域
5	智能抓斗取料系统	研发一种适用于高端石墨材料项目封闭式焦池环境,以远程自动方式实现取料和定点输送操作的密闭智能系统,能够长期稳定的工作,同时有效降低设备故障率,提高设备使用寿命。	杨根长、刘志平	行业领先	475.00	95%	石油化工延迟焦化领域
6	石油焦专用埋刮板输送机	研发一种石油焦专用埋刮板输送机,作为输送石油焦的主要设备,改善工人工作环境,符合装置环保设计理念;满足石油焦输送工艺的现场使用要求,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杨根长、刘志平	行业领先	387.00	30%	石油化工延迟焦化领域
7	装车站负压除尘系统	研发一款石油焦密闭定量装车除尘系统,使石油焦装车过程在密闭负压环境中完成,避免装车过程中扬尘污染。	杨根长、刘志平	国内领先	382.00	30%	石油化工延迟焦化领域
8	渣油加氢装置进口球阀国产化研制	研发一种双向组合密封结构的固定球阀,满足渣油加氢装置泵或压缩机出口切断球阀的高压差密封及操作的要求,替代进口球阀,实现渣油加氢装置泵出口隔断球阀的国产化。	杨根长、刘志平	国内领先	377.00	30%	石油化工渣油加氢领域
9	石化装备运维管理工业互联网平台	开发基于石化装备运维管理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满足石化行业设备的运行状态监控、故障预测、设备检维修、数据分析与统计等功能。	杨根长、刘志平	国内领先	320.00	15%	石油化工领域

序号	名称	主要目标	核心技术 人员投入	与行业 技术水平比较	项目 总预算 (万元)	进展 完成 情况	应用 领域
10	电动平板式底盖机	研发一种动力方式为机械传动链的电动型平板式底盖机，在特殊工况、气候条件下满足客户需求。	杨根长、刘志平	行业领先	308.00	40%	石油化工延迟焦化领域

(四)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96,868.39	89,626.29	84,963.54	74,626.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1,389.81	58,692.14	47,524.99	35,510.1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98%	40.43%	48.41%	53.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24.61%	32.72%	42.23%	50.60%
营业收入(万元)	20,918.72	45,878.47	46,381.03	28,102.87
净利润(万元)	5,395.44	10,944.63	15,204.26	2,984.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365.84	10,895.47	14,996.94	2,785.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万元)	5,095.95	12,266.04	13,922.72	7,586.5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3	1.60	2.20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73	1.60	2.20	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5%	20.24%	36.35%	8.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319.95	8,172.51	10,105.45	9,950.37
现金分红(万元)	-	4,774.00	3,069.00	3,981.6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合并)	5.61%	6.64%	5.23%	6.29%

(五) 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

(1) 宏观经济影响的风险

近年来，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业始终是国家重点鼓励、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尽管公司所处行业技术持续进步、规模保持增长，但由于下游行业发展态势与宏观调控政策、经济运行周期具备一定相关性，相关变化仍然有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传导对公司业务产生影响。未来，如果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

要调整，经济增长速度严重放缓或宏观经济出现重大周期性波动，而发行人未能对由此带来的下游行业波动产生的传导效应做出合理应对和调整，则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未来长期发展将面临一定负面影响，发行人可能因此面临业绩增速放缓，甚至业绩下滑的风险。

（2）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石油化工自动化系统、环保处理系统，并为客户提供相关的配套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石油化工企业和地方大型民营炼化企业，在石油化工、煤化工、新材料领域具有突出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尽管公司主要客户规模较大，经营情况及资信情况良好，且装备自动化和环境保护的大政方针及发展趋势短期内不会改变，但如果经济政策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导致下游行业及客户的经营状况或经营计划发生方向性变化，则会影响公司业绩的持续快速增长。

（3）政策变动风险

现阶段，石油化工、煤化工、新材料行业重大技术装备受多种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正迎来发展的黄金机遇。同时，支持高端装备行业发展、鼓励国内企业及国产品牌实现进口替代的政策将长期延续。国内装备制造企业，尤其是具备一定技术实力和市场竞争力的装备制造企业，在当前的大环境下持续取得长足的进步。尽管如此，如果装备制造企业经营环境或政策环境遇到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增加公司发展的外部阻力，给公司的长期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4）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报告期内，密闭除焦系统业务为公司的重要收入来源，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密闭除焦系统业务收入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5.39%、68.03%、67.15%和16.56%。密闭除焦系统是在国家及行业环保政策的推动下应运而生的、主要应用于石油炼化领域的延迟焦化密闭除焦装置，能够实现石油焦处理全过程密闭、清洁和安全生产，顺应了行业发展趋势，具备较大的市场空间。作为密闭除焦领域国内率先实现产业化及装备系统交付运行的供应商，公司报告期内密闭除焦系统业务营业收入贡献度较高。

未来，随着密闭除焦领域的发展，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对手可能有所增加，

如果公司研发成果不能紧跟市场发展趋势,技术水平及服务能力无法继续达到客户要求,则公司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公司的竞争地位、市场份额及利润水平将会因市场竞争受到不利的影响。

2、经营风险

(1)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机械类、电气类、铸锻毛坯及钢材类、生产辅材类、配套零组件类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平均比例为70%以上,为生产成本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经营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以2021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模拟测算,若原材料价格分别上升1%、5%、10%,公司毛利率相应下降0.35%、1.75%、3.49%。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原材料采购将占用更多的流动资金,并将增加公司的生产成本,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十分重视对技术人员的培养和引进,打造了高效稳定的管理团队和持续创新的研发团队,以保证各项研发工作的有效组织和成功实施。为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建立了相应的鼓励技术创新的机制,较好地保证了公司研发体系的稳定和研发能力的持续提升。但如果出现核心技术团队流失或技术人员培养不利、人才断档等情形,将会对公司保持技术方面的竞争优势或整体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 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核心技术是公司在行业中保持竞争优势的最重要因素之一。虽然公司已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条款,并且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持有公司股份,有利于公司核心技术的保密。但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将失去行业内的领先优势,会对公司竞争优势的延续造成一定的影响。

(4)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与公司所处石油化工行业目前特有的组织结构及经营模式相关。目前中石化、中石油在公司下游产业链中长期处于

重要位置，是石油化工专用设备和系统的主要采购方。公司与中石化等在内的众多知名石油化工领域龙头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若未来公司无法继续维持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或出现主要客户因自身经营等方面的不利变化导致其需求减少的情形，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5）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在我国不断提高环境保护要求、国内石化企业不断提高装备自动化水平的大背景下，密闭除焦系统业务收入成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收入来源。尽管公司通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建立了技术壁垒，并通过密闭除焦系统产品的迭代升级、下游客户的不断开拓建立了产品壁垒和客户壁垒，但国内已有企业加入到该市场的竞争。假如中石化广州院、中石化洛阳院与发行人的螺旋提升机密闭除焦系统产品框架协议到期且无法续签，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环保政策推动力度减弱、奥密克戎新冠疫情进一步加剧、下游行业需求放缓、市场竞争加剧或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技术及行业领先优势，可能导致公司收入下滑、客户结构发生变化。因此，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下滑风险。

（6）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公司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经测算，报告期各期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总额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1%、0.04%、0.14% 和 0.14%。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前述事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就可能对公司造成的损失由其全额承担，但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缴或处罚的风险。

3、管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根长、王秋兰、杨文明、杨腾云，虽然目前公司已经初步建立了与股份公司相适应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但如果相关规章制度执行不力，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自己的控股和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在经营、人事、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控制，做

出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决策和行为的风险，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2）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十分重视技术研发及创新。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拥有 178 项专利，其中包括 14 项境内发明专利，162 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 2 项美国专利。公司相当数量的研发成果已经通过申请专利的方式获得了保护，部分研发成果尚处于专利的申请过程中，还有部分是公司多年来积累的非专利成果。如果这些研发成果失密或受到侵害，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发行人在所涉及的领域不断研究、开发，经过多年积累，形成了具有自身特点的技术体系，掌握了高压水射流破碎、大型反应器法兰盖自动装拆及延迟焦化密闭除焦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开发出一系列核心产品。其中，对于延迟焦化密闭除焦技术，发行人通过与中石化下属公司合作研发，开发了 S-CCHS 技术，其对应的 S-CCHS 技术成套专利设备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产品。此后，发行人亦自主研发了罐式密闭除焦技术、箱式刮板密闭除焦技术等其他密闭除焦技术路线，进一步丰富了发行人技术储备及产品种类。未来，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若公司无法保持现有技术的先进性或持续研发新技术，不能根据市场变化及时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则未来存在现有产品被替代导致失去市场优势及技术优势的风险。

4、财务和税收风险

（1）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合计金额分别为 8,299.72 万元、11,616.19 万元、15,470.10 万元和 15,230.3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75%、18.75%、21.26%和 20.17%。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行业特点、商业模式和客户特点影响所致。公司产品的用户主要是大中型石油化工、煤化工、新材料行业企业，支付结算周期较长，致使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高。

虽然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 2 年以内，且产品的终端用户主要为国内大中型石油化工、煤化工、新材料行业企业，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但由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仍然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及时回收从

而给公司带来坏账损失的风险。

（2）存货管理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存货规模较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003.37 万元、28,992.72 万元、24,751.92 万元和 20,917.6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77%、46.81%、34.01%和 27.70%。公司生产遵循以销定产的策略，制订了详尽周密的存货管理制度，且报告期内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良好，但如果相关产品的生产、管理、交付、验收等环节出现重大疏漏，或遭遇重大不利外部事件，则会对公司的资金周转效率和业绩实现带来不利影响。

（3）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 2009 年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后续在 2012 年、2015 年、2018 年及 2021 年，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最新证书编号为 GR202141000032。据此，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在报告期内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推动和促进作用。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未来不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所需的条件，公司的税负将会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5、发行失败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发行人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若本次发行时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或者发行时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本次发行应当中止，若公司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上交所规定的时限，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发行人将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2,486.3333 万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的新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经审计截至【】年【】月【】日期间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发行市盈率	【】倍（按发行后每股收益为基础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发行前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按经审计截至【】年【】月【】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基础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监管部门认可的合格投资者和除询价对象外符合规定的配售对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主要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万元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李阳先生，证券执业编号：S1010721120007，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硕士学历、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乐鑫科技 IPO、通用股份 IPO、蓝帆医疗可转债、天齐锂业配股、新城控股非公开发行、山西证券非公开发行、中牧股份非公开发行、延华智能非公开发行、海立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越秀交通基建熊猫债、中国燃气熊猫债、中燃投资公司债、临港集团绿色公司债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屠晶晶女士，证券执业编号：S1010720050008，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硕士学历、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长青科技 IPO（在审项目）、鸿泉物联 IPO、三友医疗 IPO、武进不锈 IPO、泰格医药 IPO、亚

玛顿 IPO、常宝股份 IPO、立昂微非公开发行、金能科技非公开发行、士兰微非公开发行、泰格医药非公开发行、亿晶光电借壳上市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

邵寅翀先生，证券执业编号：S1010121030044，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硕士学历，曾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长青科技 IPO（在审项目）、蚂蚁集团 IPO、火星人 IPO、巨星科技重大资产重组、杭叉集团重大资产重组、至纯科技重大资产重组、龙元建设非公开发行、金信诺非公开发行、中恒电气非公开发行、杭州商旅公司债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序号	人员姓名	任职情况	证券执业编号
1	孔磊	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 执行总经理	S1010718100001
2	孟宪瑜	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 高级副总裁	S1010115070272
3	任家兴	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 高级副总裁	S1010121100002
4	李想	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 副总裁	S1010722010001
5	陈俊杰	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 高级经理	S1010721120011
6	薛言午	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 高级经理	S1010120080537
7	郑依诺	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 高级经理	S1010121060083
8	王昭辉	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 高级经理	S1010721080006
9	张田枫	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 高级经理	S1010121070317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22 层

联系人：李阳、屠晶晶

联系电话：021- 2026 2003、021-20262237

传真：021- 2026 2003、021-20262237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十、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2年1月1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3年2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文件的议案》《关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文件的议案》等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2年1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2年1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润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议案，其中包括《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上述授权范围含“二、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方案和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三、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核意见和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四、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七、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因此，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平移涉及的申报文件进行审议。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一）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具体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主板定位	具体依据
1	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经过多年运营和探索，确定了符合自身产品和业务特点、自身发展阶段以及市场供需情况、上下游发展状况等的销售模式、生产模式、采购模式和研发模式。公司现有经营模式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产品和业务快速发展，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	经营业绩稳定	报告期内，在我国不断提高环境保护要求、国内石化企业不断提高装备自动化水平的大背景下，公司通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建立了技术壁垒，并通过密闭除焦系统产品的迭代升级、下游客户的不断开拓建立了产品壁垒和客户壁垒，经营业绩稳健发展，持续保持延迟焦化除焦设备领域的国内领军企业地位。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石油化工企业和地方大型民营炼化企业，在石油化工、煤化工、新材料领域具有突出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公司主要客户规模较大，经营情况及资信情况良好，且装备自动化和环境保护的大政方针及发展趋势短期内不会改变，公司凭借过硬的技术研发能力、可靠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服务响应能力，与主要客户保持良好、稳定的合作。综上，行业的发展及产业政策的支持为公司经营业绩增长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先进的技术优势和产品优势是公司经营业绩增长的重要保障，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是经营业绩增长的重要保证。
3	规模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8,102.87 万元、46,381.03 万元、45,878.47 万元和 20,918.7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785.68 万元、14,996.94 万元、10,895.47 万元和 5,365.84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超过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超过 6,000 万元，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10 亿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 3.1.2（一）的规定。
4	具有行业代表性	公司深耕延迟焦化除焦设备行业多年，具有雄厚的技术积累和丰富的产品序列，系延迟焦化除焦设备领域国产化的领军者。延迟焦化除焦设备需要适应巨大温差、闪蒸气蚀、腐蚀、磨损等苛刻的应用环境，下游客户要求系统和设备必须安全、可靠、平稳运行。延迟焦化除焦设备多为非标专用装备，需根据客户实际情况定制设计，对技术人员的专业化要求高。作为关系到生产及人身安全的重大装备且投资金额较大，下游客户在采购时会设置较高的准入门槛，供应品牌及口碑会成为首要参考因素。公司从事延迟焦化除焦设备领域 20 多年，先后为中石化、中石油等国内外 120 余家客户提供服务，现有技术能力、服务水平、销售额均居行业领先地位，品牌认知度、客户忠诚度使得发行人拥有极高的市场地位。此外，公司作为延迟焦化除焦设备领域国产化的领军者，具有明显的先发优势。以公司螺旋提升机密闭除焦系统产品为例，2015 年该产品率先在中石化镇海炼化成功投入运行，公司成为第一家具备国内成功交付运行业绩的密闭除焦系统产品供

序号	主板定位	具体依据
		<p>应商。目前，全国已配置密闭除焦系统的延迟焦化装置共有 20 余套，其中发行人提供的密闭除焦系统占比超过 90%。未来，公司仍将与上述用户保持紧密的业务联系，持续跟踪现有客户装置的改扩建及设备维修维护需求，并不断开拓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及中化集团下属其他单位、其他地方炼油企业等新客户。同时，公司将紧密围绕石油化工、煤化工、新材料领域客户最新的技术、产品以及环保需求，深度挖潜、改造升级原有产品系列，向客户提供系统化解决方案，同时借助工业互联网赋能平台，打造石油化工、煤化工、新材料行业领域智能设备服务平台，助力终端用户工艺效益、效率的提升，同时兼具更好的生产稳定性和环保表现。公司将不断提升产品技术水平和服务响应水平，深挖产业链发展机遇，以满足石化行业客户对于专用设备环保化、节能化、高效化的应用需求，进一步巩固发行人在延迟焦化除焦设备领域内的优势地位。</p>

（二）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部门负责人、研发部门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经营模式和业务模式；查阅政府部门发布的战略规划和行业政策，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和业务享受的国家政策情况；核查发行人产品的技术特点和技术优势；查阅专业机构出具的行业研究报告，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研发投入情况，获取发行人专利清单；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的主要内容和研发项目情况；核查发行人获得的奖励荣誉情况，查阅发行人取得的奖励荣誉证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具备申报主板上市的条件。

三、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润光股份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发行人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采购、销售、财务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致同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2518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份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致同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2518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文件、主管税收征管机构出具的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纳税情况的证明等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它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根长、王秋兰、杨文明、杨腾云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公司由润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经润光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由润光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致同所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9,061.84 万元按照 1:0.263 的比例折为总股本 5,020 万股（各股东所持有的股权比例不变），净资产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致同所对本次整体变更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5）第 110ZB0255 号）。京都中新评估以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

《资产评估报告书》（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 0061 号），公司未根据上述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根据亚太联华评估出具的《关于<洛阳润光石化设备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复核意见报告》（亚评核字（2022）第 14 号），经复核，“京都中新评报字（2015）第 0061 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能够反映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润光股份核发了注册号为 41030011004033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3、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致同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25187 号《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110A01580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内部控制流程及其运行效果，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并查阅了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相关财产权属证明，本保荐人确认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拥

有的主要资产包括与其业务和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经核查，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历次三会会议资料、股权转让协议、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并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3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相关资产权属证书、信用报告、重大合同及查询诉讼、仲裁文件、行业政策文件，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在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业务，已合法取得其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及认证，业务资质齐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核查了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任职资格声明等文件及向相关法院、政府部门及监管机构进行询证或走访了解。本保荐人认为，（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二)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459.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486.3333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三) 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比例符合要求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459.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486.3333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四) 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第一项上市标准。

(五) 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四、保荐机构结论

本保荐人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4]11 号）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发行人具备《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

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予以保荐。

五、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通过《保荐及承销协议》约定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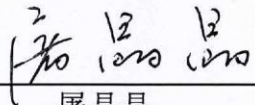
事项	工作安排
	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无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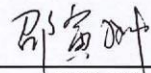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涧光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阳




屠晶晶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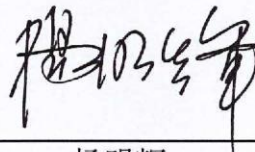
邵寅翀

内核负责人：


朱 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 尧

总经理：


杨明辉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张佑君

